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1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9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1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26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誤植為同院112年度聲字第682號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、第277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律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10號王千瑜聲請案